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任書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採納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膺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七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投票委任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七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及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
麥曉德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守村卓(小野寺隆實為替任董事)
堀越秀一
周偉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孫大倫 B.B.S., J.P.
董樂明
中村清次
舒元

致各股東：

採納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膺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及(ii)膺選董事之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2.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可靈活自行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有效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限期屆滿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中最早日止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予以之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2港元之股份共296,526,638股。若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概無增發新股及／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最高可發行新股數目達59,305,32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3.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尋求閣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香港交易所購回已發行並悉數繳足之股份不超過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中最早日止期間。一份按照上市規則提供進一步有關授權購回股份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A。

4. 擴大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在各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條件下，董事會擬提呈通過另一決議案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至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一

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5. 膺選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 (i) 王守業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0項輪值告退；及
- (ii) 堀越秀一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舒元博士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新增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項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

所有上述行將告退並合乎資格之董事均表示願重選連任。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尋求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B**。

本公司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與孫大倫博士已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超逾九年以上，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董事會認為史先生及孫博士仍能予以董事會獨立且寶貴卓見並恪守其份，裨益董事會議事決策。史先生及孫博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其獨立身份繼續服務董事會，及將按慣常輪值基礎告退。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日起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七天止期間，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納，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頁參閱具體詳情。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

- (1)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2)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有關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以上通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有關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之澄清通告中申列。

7. 投票委任書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已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上。有關委任書可於本公司網頁(www.dahsi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參加會議，均懇請閣下按所列之指示填妥投票委任書，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0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通告中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其所持有之每一股均獲得一票之投票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A(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說明函件)及附錄B(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乃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各股東批准通過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授權」)普通決議案建議之資料說明書及備忘文件。

本說明書闡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有關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俾使彼等可在知情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以及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發出建議之購回條款備忘。

(i) 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6,526,638股股份，而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決議案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限期屆滿日，或該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中最早日止期間，行使本購回股份授權，而最高可購回股份數目為29,652,663股。

(ii)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會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iii)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香港法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提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預料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iv) 營運資金或財務水平狀況之影響

若全數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明顯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

會不會建議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v) 董事權益之披露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根據董事所悉所知，倘若購回股份授權獲得行使，彼等與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暫無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vi)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香港交易所承諾，彼等在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之規範行事。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增加之比例將視作收購之結果。某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王守業先生（「王先生」）若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引致增加百分之二權益須履行一般性收購外，據董事會現時所知，若董事會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質持有本公司120,795,56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40.74%，如行使全部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王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率則增加4.52%至45.26%。

董事會確認即使一般購回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現暫無意根據該購回股份授權購回須依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股份數目。

(viii) 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公司之股份。

(ix) 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本公司概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就彼等有即時意向出售其股份給予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倘若本公司獲得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

(x)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前十二個月每月在香港交易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28.75	26.05
五月	28.40	22.50
六月	24.15	22.20
七月	25.40	23.50
八月	26.50	24.50
九月	26.95	25.00
十月	30.00	26.90
十一月	33.20	28.80
十二月	34.95	31.0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41.00	34.25
二月	43.00	39.75
三月	42.80	39.00
四月一日至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05	39.45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簡介如下：

1. 王守業先生

主席

七十二歲。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亞船務有限公司及多間公司主席。香港廣東外商公會及廣東外商公會名譽會長。香港銀行公會、香港華商銀行公會及香港船東協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具逾四十五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大新銀行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大新銀行及大新人壽副主席、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營運銀行及保險附屬公司執行董事王祖興先生之父親。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個人表現對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 14,460,000 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王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以外，王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 120,795,562 股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

2. 麥曉德先生

執行董事

四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入職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現任大新銀行副行政總裁及大新銀行財資處及企業融資部主管，負責銀行財資及企業融資策劃。具二十餘年英國及香港兩地之金融服務經驗。

麥曉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麥曉德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衡量個人表現對集團整體業績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麥曉德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 12,516,000 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麥曉德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麥曉德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曉德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 104,475 股股份之認股權，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定義而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3. 堀越秀一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四年入職當時之東京銀行（經逾十年至二零零六年終完成合併成為現今之三菱東京 UFJ 銀行）。曾擔任多項要職，主要專責企業與策略規劃及發展，覆蓋遍及亞洲、歐洲與美洲地區，至二零一一年出任三菱東京 UFJ 銀行執行要員兼駐英國倫敦歐洲商務處總經理。現職為三菱東京 UFJ 銀行執行要員兼任香港區區域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彼亦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具超逾二十八年銀行業務經驗，專責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

堀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堀越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 18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為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堀越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堀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4. 中村清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一九六五年入職商船三井株式會社(「商船三井」)，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出任商船三井內多個高層職位，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MOL Ferry Co., Ltd.會長。具超逾四十年廣泛船舶業務豐富經驗，另外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出任日本銀行政策委員會委員而增添之五年監察規管金融業經驗。

中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中村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為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中村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村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5. 舒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任中山大學國際商學院院長及經濟學教授、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董事會副主席及廣東中大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擁有從事海內外學術工作逾三十六年豐富經驗，兼具廣闊國際視野，並活躍於商業及投資活動。

舒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舒博士可獲本公司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為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舒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博士並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及，所有退任後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其他就各退任董事之重選而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若合適)通過以下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容或稍作改動)：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
 - (甲) 王守業先生
 - (乙) 麥曉德先生
 - (丙) 堀越秀一先生
 - (丁) 中村清次先生
 - (戊) 舒元博士
- 四、 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 五、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六、 「動議：

- (一)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規定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二) 上文(一)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三) 根據上文(一)節批准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相聯附屬公司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新股、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發行新股、或(v)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概有授權情況須受相應限制；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止期間：

-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供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動議」：

- (一) 在本決議案(二)節之限制下，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交易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定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二)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一)節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故本決議案(一)節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止期間：

-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八、「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乙份。
- (丁)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言)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方為有效。
- (戊) 股東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視作被撤回。
- (己)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之資料附於載有本通告之通函附錄內。
- (庚)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辛)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